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86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115008619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
增能研習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

1、時間及日期：115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
2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60900003。

(二)活動名稱：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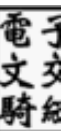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1、時間及日期：115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
時。

2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60900004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青溪國小143電腦教室。

(四)詳細活動資訊如附件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



圖書館

115/09/09 12:32



11500102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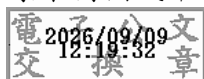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